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2247號

原　　告　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嘉祥

訴訟代理人　胡建越

被　　告　一品青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　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　張世坤

被　　告　劉宜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如附表所示之本息及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：

本件被告一品青有限公司（下稱一品青公司）、張世坤、劉宜玲等3人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判決。

貳、事實事項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一品青公司於民國110年12月23日邀同被告張世坤、劉宜玲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800萬元（下稱系爭借款），借款期間自110年12月24日起至115年12月24日止，原約定自實際撥款日（即110年12月24日）起，本金按月平均攤還，利息按月計付，利率則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碼年息0.655%，自111年7月1日起即依上開利率加碼年息1.655%計算，目前年息為3.375%（1.72%+1.655%），借款同時約定如附表所示之違約金，嗣兩造另先後於113年9月24日、114年12月1

8日簽訂契據條款變更契約，增加寬限期，依此追溯被告自114年9月起至115年8月間可暫緩攤還本金。然被告僅繳款至115年1月24日，迭經催討，迄今尚積欠如附表所示之本息未清償，依兩造簽立之授信約定書第17條之約定，系爭借款視為全部到期。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附表所示之本息及違約金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一品青公司、張世坤、劉宜玲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參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一、按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約定，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；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，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；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，應支付違約金，民法第474條第1項、第478條前段、第233條第1項、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，於言詞辯論時不爭執者，視同自認；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者，準用第1項之規定，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前開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放款利率歷史資料、貸款契約書、契據條款變更契約、授信約定書、撥還款明細查詢單、催繳通知書及招領逾期信封為憑，並經本院核閱原本屬實（見本院卷第17頁、第25頁至第65頁、第100頁）。而被告一品青公司、張世坤、劉宜玲則已於相當期間受合法之通知後，仍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依前揭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。又系爭借款已視為全部到期，迄今尚有如附表所示之本息及違約金未清償。從

而，原告本於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肆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劉承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奕珍

附表：

本金(新臺幣)	利息計算期間及利率	違約金計算期間及利率
3,733,344元	自115年1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3.375%計算之利息。	自115年2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列利率10%；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左列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